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1號

原告 黃再興  
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龍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焊接工，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應於次月5日前給付薪資。詎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全部薪資或遲延給付，至114

01 年6月2日，被告遣散原告即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並經  
02 嘉義縣政府認定於114年6月2日歇業，被告共積欠原告4個月  
03 之薪資120,000元。又原告已繼續工作3年以上，被告終止系  
04 爭勞動契約應於30日前預告，則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5 基法）規定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所積欠工資30,000元。  
06 且原告工作年資為5.92年，依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  
07 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8,800元，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  
08 共238,800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然迄未給付，後經原告申  
09 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

10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參、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指僱用勞  
15 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  
16 事務之人；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17 ，勞基法第2條第1、2、6款著有規定。次按工資，指勞工因  
18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  
19 、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20 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21 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  
22 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  
23 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  
24 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僱傭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  
25 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  
26 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二、  
27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勞基法第2條  
28 第3款、第23條與民法第486條分別著有規定。第按雇主依前  
29 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  
30 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  
31 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01 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  
02 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6條  
03 、第17條亦有規定。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第11條  
04 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  
05 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  
06 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  
07 工資。再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0  
08 條第3項規定之結果，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所  
11 主張之事實。查：

- 12 (一)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  
14 應視同自認本件原告等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等所主  
15 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  
16 、嘉義縣政府函與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聲明書、照  
17 片、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8 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19 (二)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8,800元，及自114年  
20 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復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4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5 項著有規定。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第1  
26 項所示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三、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9 、第78條規定之結果，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30 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查本院既為  
31 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因認本

01 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吳明蓉